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  
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二月

# 目录

|                         |    |
|-------------------------|----|
| 1 概述.....               | 1  |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 1  |
| 2.2 公开方式.....           | 1  |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3  |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 3  |
| 3.2 公示方式.....           | 4  |
| 3.3 查阅情况.....           | 10 |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10 |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5.1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11 |
| 5.2 报批前公开情况.....        | 11 |
| 6.其他内容.....             | 13 |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 13 |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 13 |
| 7.诚信承诺.....             | 13 |
| 8.附件.....               | 15 |

# 1 概述

建设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进行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公示、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报批稿报批前公示（第三次公示）公示方式包括网络公示、报纸公示、现场张贴公告。本次公众参与调查未收到公众反馈的意见。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首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项目的建设单位联系方式、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和主要工作内容、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和主要事项、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及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在建设单位委托环评单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 天内进行，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2.2 公开方式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在建设单位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8 日，公示截图见图 2.2-1 所示，公示网址为：[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网络载

体的要求。



#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Huizhou Dayaw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Investment Co., Ltd.



## 公司公告

### 查看分类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跨海管廊2期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来源： 时间：2020-09-08 11:14:38 页数：38

###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第一期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现就“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概况及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有关事项第一次公示如下：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

项目概况：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管廊路由起点至二期项目管廊终点（即大亚湾与深井路交汇处）规划道路大道北侧（厂界南侧围墙外10m），总长约370m。本期公用管廊用地红线宽11m，考虑后期管廊工程施工及管廊投运需求，两侧部分采用10m宽结构预留4.5m宽制结构管架形式。

#### 二、项目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建安大厦7楼

联系人：赵广东

联系电话：13829913177

电子邮箱：zhuangd@dayahp.com

####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广东三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德信大厦5113、1114室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9805780

电子邮箱：792600067@qq.com

#### 四、公众参与调查表格链接

本公示公众参与调查表可从本公示网页链接直接下载。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从本公示网页链接直接下载本项目公众参与调查表，并通过对邮件、短信、信函等方式将公众意见反馈给建设单位。调查意见的公众请注明发表日期、真实姓名和联系方式。

完成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初稿后，将进行第二次公示，届时将随环评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内容，一同公示。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图 2.1-1 第一次公示网络截图

本次公示，除了在网络进行公示外，还在项目附近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时间为2020年9月8日，张贴照片见图2.1-2所示。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附近居民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4号）的要求。



图 2.1-2 本项目张贴告示照片

## 2.3 公众意见情况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等，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征求意见稿公示内容及时间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 3.2 公示方式

###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公示（第二次公示）在建设单位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共计 10 个工作日，公示截图见图 3.2-1 所示，公示网址为 [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公示载体为建设单位网站，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载体的要求。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Huizhou Dayaw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Investment Co., Ltd.



## 公司公告

[查看分类](#)

###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

作者：本站 来源：本站 时间：2020/11/11 16:46:29 次数：24

####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 (二期)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 (征求意见稿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令 第4号), 现进行“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

##### 一、建设项目的名称及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

项目概况: 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及惠州港荃湾港区, 二期管廊起点 E2 衔接荃湾港区一期管廊跨惠大及深能铁路桁架, 往北敷设跨越淡水河及规划滨海大道至大亚湾石化区终点 F, 全线总长约 778m, 考虑到对于占用周边确权用海部分不再申请, 实际申请用海管廊长 492.43m, 二期跨海管廊用地红线宽 11m, 拟采用管廊桥梁结构形式(下部采用砼结构桥梁+上部钢结构管架)。跨海管廊总宽 10m, 其中下部砼结构桥面总宽 10m, 上部钢结构管架总宽 5.5m、高 5 层, 靠桥面东侧布置, 西侧预留 3.2m 宽巡检通道。桩基采用钻孔灌注桩。

##### 二、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名称: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建安大厦 7 楼



**惠州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  
Huizhou Dayawan Petrochemical Industrial Park Investment Co., Ltd.

联系人：赵广东

联系电话：13829915177

电子邮箱：zhaogd@hwdpic.cn

### 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和联系方式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广东三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赤岗北路8号瑞福大厦1113、1114室

联系人：刘小姐

联系电话：020-89805780

电子邮箱：792600067@qq.com

### 四、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范围

- 1、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
- 2、项目的建设是否有利于惠州市的经济发展；
- 3、项目选址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看法和意见；
- 4、从环境保护角度，是否同意本项目建设；如有反对，请具体说明您的反对意见。

###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请公众向建设单位公示的联系方式发送电子邮件、电话、写信等方式，发表对本项目建设及环评工作的建议和看法。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将在本项目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真实记录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并将公众的宝贵意见、建议向项目的建设单位和有关部门反映。

### 六、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征求意见稿公示附件。

### 七、征求意见稿全文索取方式

征求意见稿全文可通过网络及现场两种方式索取：

网络索取：通过发送邮件至 zhaogd@hwdpic.cn 索取。

现场索取：通过电话联系建设单位联系人，至单位办公地点查阅。

### 七、公示截止时间

自公示日起10个工作日。

[注]：请公众在发表意见的同时尽量提供详尽的联系方式，以便我们及时向您反馈相关信息。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 3.2.2 报纸

征求意见稿在惠州日报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2020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18日，即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共在惠州日报上

公示了两次，报纸公示照片见图 3.2-2。惠州日报为惠州市主要报刊之一，为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中关于报纸公示载体的要求。



广东福安堂药业

## 8

根据惠州市国土、资源局仲恺高新区分局的要求，因曾签订协议欲调整修正，现经我局于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惠公局土仲恺[2020]106号”挂牌出让公告，并终止该公告涉及的

GZK2020-107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活动。

特此公告。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仲恺分中心  
2020年11月18日

[illegible]

本公司开发的佳兆业东江新城5期项目拟有限规划修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14358平方米)是佳兆业小区内公共场所,收益属于全体业主所有,因本项目建设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分公司经其移交的佳兆业物业接管(深圳)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公司移交,待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交业主委员会管理使用。本项目公司的防空地下室等公共场所管理过程中收取的收益归全体业主所有,优先用于公共场所的日常维护,经全体业主监督。

博罗县佳凡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7日

本公司开发的和顺县广通项目,按照有关  
修编的公共用房 78.32 平方米,社区警务用  
130.47 平方米,设备用房 4955.64 平方米,人  
17872.46 平方米,消防控制室 38.74 平方米,公共  
活动室 1851.58 平方米,健身 43.1 平方米,图书  
阅览室 265.48 平方米使用权归收益属于全体  
业主。因本项目业主委员会尚未成立,本公司授权其  
交盛州市杨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代为管理,待  
业主委员会成立后,即由物业管理公司移交业  
主委员会管理使用,先用于公共设施的日常维护,按  
全体业主监督。

盛州市和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0 年 11 月 13 日

业务电话:13802474629 联系人:杨小姐  
 淡溪分公司地址:惠州市惠阳区淡水富源路48号 电话:0752-3365666 传真:0752-3365666

受委托,第一次公开转让林权让平安农场林木资产1、枫树坑工区总面积30.6亩林地上的40%桉树;2、场部工区总面积29.25亩林地上的40%杉树。报名起止时间:2020年11月18日8:30至2020年12月3日9:00,本公告详见及系统操作指南请登录“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交易服务大厅—产权交易·市质中心”查看。

**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0年11月18日

本部为方便市民刊登  
遗失声明及公告，特设立  
市区内上门服务热  
线。热线电话：  
2161330  
13794557455

[illegible]

给您一个舞台 人生更加精彩  
惠州报业传媒集团“东篱俱乐部”邀您加入

公益讲座 健康指导 艺术培训 幸福交友 快乐出游.....  
来吧，加盟“东篱俱乐部”，让您的生活从此精彩纷呈！

**【我们的宗旨】**  
创建美好生活模式，让每位惠州人都能更便利地享受安全、专业、贴心的生活服务，为生活增色添彩！



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三新报业大厦26楼



### 3.2.3 张贴

本次征求意见稿公示，除了在网络和报纸进行公示外，还在项目附近进行了公告张贴，张贴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1 日，张贴照片见图 3.2-3 所示。公示张贴区域主要为项目附近居民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部令 第 4 号）的要求。



图 3.2-3 本项目张贴告示照片

### 3.3 查阅情况

本次公示期间，公示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附近公众主要通过网络链接查阅本次公众参与公示信息、征求意见稿和公众参与调查表。

###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期间，未有公众对本项目提出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未开展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深度公众参与。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5.1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评公众参与按要求分别进行了两次信息公示，2020年9月8日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上进行了第一次环评信息公示，2020年11月13日在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工业区投资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上进行了海洋环评征求意见稿公示，并同时于惠州日报报纸上于2020年11月12日和2020年11月18日进行了两次刊登，未收到公众意见反馈信息。

#### 5.2 报批前公开情况

公开网址：[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http://www.hzdpic.cn/news_view_751_332.html)

公开时间：2021年2月2日

载体选取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及惠州港荃湾港区。二期管廊起点E2衔接荃湾港区一期管廊跨惠大及深能铁路桁架，往北敷设跨越淡澳河及规划滨海大道至大亚湾石化区终点F。全线总长约778m。。本项目报批前公开方式采用建设单位网站，

于 2021 年 2 月 2 日网上公开拟报送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因此本项目报批前公开载体的选取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图 5.2-1a 报批前公示截图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  
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公示

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位于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及惠州港荃湾港区，二期管廊起点 E2 衔接荃湾港区一期管廊跨惠大及深能铁路桁架，往北敷设跨越淡澳河及规划滨海大道至大亚湾石化区终点 F，全线总长约 778m，本项目跨海管廊申请用海总面积为 1.4773 公顷，其中包括与中海油定向钻输油管线确权面积重叠 0.1278 公顷，该部分重叠海域进行立体确权；还包括与规划路 C25（港区大道）面积重叠 0.1621 公顷，该部分重叠海域进行立体确权。本项目申请的海域使用类型为交通运输用海（一级类）的路桥用海（二级类），用海方式为构筑物用海（一级类）中的跨海桥梁（二级类）用海。

图 5.2-1b 报批前公示截图

## **6. 其他内容**

### **6.1 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情况**

网站公示已截图放入公众参与说明报告中，回收的公众意见表原件由建设单位存档。

###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见附件。

## **7. 诚信承诺**

##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管理要求，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按照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相关要求开展了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在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海洋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 and 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海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 2020 年 11 月 20 日

## 8. 附件

###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项目名称                                                                                   | 惠州大亚湾石化公用管廊有限公司大亚湾跨海公用管廊（二期）项目           |
|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                                          |
|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系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述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
|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                                          |
|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姓 名                                                                                    |                                          |
| 身份证号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                                               |
|------------------------------------------------------------|-----------------------------------------------|
| 经常居住地址                                                     |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br>____路____号 |
|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br>(填同意或不同意)                                    |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
|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                                               |
| 单位名称                                                       |                                               |
|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有效联系方式<br>(电话号码或邮箱)                                        |                                               |
| 地 址                                                        | ____省____市____县(区、市)____乡(镇、街道)<br>____路____号 |
|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                                               |